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8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国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2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8]16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关于追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关于追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国春和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子公司不动产向兴业银行抵押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国春和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生产设备和实控人资产向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国春和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陶锋、蒋星波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